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宏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宏乾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朱宏乾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遭法院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項所定之累犯，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於被告構成累犯之情形，若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故於上開規定修正前，法院應就具體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罪名部分本案相同，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智慮成熟之成年人，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而遂行偷盜，足見其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明顯薄弱，實無足取。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情節、竊得財物

之價值、自述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業工而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彥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7447號

被　　告　朱宏乾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宏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3月26日20時4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村00號呂天河住處門口，竊取呂天河所有之文人風樹型（珠柏）盆栽1個。嗣呂天河發覺失竊，報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於同年3月29日19時50分許，扣得上開盆栽1個（已歸還呂天河）。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1）被告朱宏乾之自白。

（2）證人呂天河之證述。

（3）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4）監視錄影照片2份。

（5）被告騎乘機車之路徑圖1紙。

（6）扣案物照片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另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判處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經接續執行於110年7月26日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黃佳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吳俊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